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文件

新财法〔2022〕4号

签发人：施 薇

新会区财政局 2022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年度报告

中共新会区委、新会区政府、江门市财政局：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积极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导，严格落实中央、省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以建设法治财政、

推动财政改革为核心，切实提高财政法治工作水平，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工作指引》《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规定》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局2022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主要做法

（一）组织领导方面。

1.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建设。一是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法治机关工作领导小组，局各股室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为组员，明确职责分工，保障法治建设工作责任落到实处。二是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和研究法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将法治建设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共同谋划部署。三是高度重视中央依法治国办对广东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局主要负责人在局党组主持召开专题部署会议，研究讨论制定《新会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对广东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实施方案》，并召开全局专题会议布置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各股室按方案整改落实。四是召开会议专题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动员全局上下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局领导班子带头表率，带头学习和领悟报告精神，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找准新会财政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与时俱

进完善发展、治理的思路和政策措施，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谋划和落实。

2. 加强理论学习，用理论指导工作。建立健全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年初制定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成员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重要学习内容，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实现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全覆盖。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首要内容。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广东建设规划（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等相关的内容。通过加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理论武装，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政治素养、法治意识和理论水平，以理论学习引领全局法治建设、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二）学法制度、法治宣传方面。

3. 加强法制教育，培养法治思维。一是建立集中学习与自我学习相结合的学习制度。根据年初制定的《新会区财政局年度学法计划》落实每月集体学法和个人自学内容，要求各股室

对学法情况予以记录，并定期抽查学习情况。二是聚焦热点、结合财政业务开展各种培训讲座。今年已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解读”“宪法学习专题辅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制度、线上观看诉讼庭审直播等专题学习讲座，财政干部职工在法律知识培训中收获实务干货，提升法治思维能力、应急能力和应用水平、业务水平。三是积极组织本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年度学法考试。据统计，2022年学法考试参与率达100%，优秀率达到100%。

4. 加强执法建设，严格持证上岗。一是实行严格管理、责任到人。我局狠抓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按照本局《关于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有关要求的通知》，将执法线上培训和考试情况纳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通过加强组织符合条件的财政干部参加执法培训及考试，目前我局已有49名人员通过执法培训及考试获得行政执法证，切实增强了我局行政执法力量，锻炼出一支高素质能力强的行政执法队伍。二是落实专人管理、专职负责。我局严格跟踪办理执法证注销、新增、调入、转出等事项，及时回收已过期证件，保证持证人员的证件合法有效，为依法行政奠定了坚实的基石。

5.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一是组织全区各预算单位、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社会代理机构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线上培训课程，深入学习了解具体要求，

有力强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执行采购政策的规范性、准确性。二是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在对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代理记账机构开展的行政检查工作中，加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要求行政许可的申请人签订相关责任承诺书；对行政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会计法律法规规定的问题督促整改，要求被检查单位举一反三抓好会计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并要求会计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或线下开展学习。三是区建管中心结合项目管理实际，组织工程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培训学习，加强施工单位和工作人员对安全生产的思想认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和宣传平台建设。一是法治文化阵地方面，在本局正门 LED 屏幕滚动播放法治宣传标语，局大堂电视屏幕滚动播放宣传视频，大堂设立宣传资料专柜，局主要通道挂设宣传标语及图注，设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宣传栏；在办公楼临街墙面设法律宣传专栏，吸引过往群众驻足观看学习。二是多媒体宣传平台方面，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行政执法案件、普法责任清单、诚信体系建设政策文件等。

（三）依法行政方面。

7.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制定《新会区财政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试行）》，认真按照本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本局及下属单位拟定的各类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严把法律关口；同时，组织本局各股室和代管单位对以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梳

理，审查相关文件是否涉及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内容，做好文件清理工作，做到应清尽清。今年按程序规定出台了部门规范性文件《新会区区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

8.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加强学习宣传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关于重大行政决策制定流程有关问题的指引》，强化我局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意识，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办理流程。

9. 加强风险防控，规范法律顾问管理。一是我局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为本局法律顾问，负责对本局文件的起草、审核与市场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和法律文书，参与重大经济、信访、行政决定等事项的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书作为决策参考。二是进一步推动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今年制定了《新会区财政局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办法》和《新会区财政局法律顾问工作履职情况考核评价细则》，并把相关制度工作流程发给各股室，明确由综合股（法规股）负责统筹本局法律顾问管理工作，包括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台账、每年年底组织落实对当年法律顾问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等；明确各股室统一以发函方式向法律顾问咨询法律意见，完成后由咨询法律意见的股室将相关资料归档并向综合股（法规股）备案；建立工作台账并将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质量纳入法律顾问考核评价指标。三是优化外聘律师顾问参与工作的方式方法。积极创新征求外聘法律顾问意见的方式方法，重大事项通过座谈会、现场会等方式听取外聘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工作指引，加强与外聘法律顾问的面对面交流，

加强意见建议反馈工作。今年来，法律顾问单位为我局审查、修改 51 份合同或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32 份，主要包括审查、修改针对具体项目的采购服务合同、《新会区区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10. 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制度。进一步细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指引和要求，严格按照《关于建立败诉行政案件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要求，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并每季度定期向区司法局报送我局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今年我局暂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四）执法为民方面。

11. 规范公正文明，全面落实执法为民。一是今年出台制定了《新会区财政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工作规则》，明确重大复杂案件的范围、需纳入集体讨论的范围，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办案工作制度。二是统一应用江门市行政执法“两平台”办理执法案件，按要求在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录入执法信息，按要求上报年度行政执法分析报告。三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案卷要素齐备规范，并积极参与区司法局组织的案卷评查工作，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推动新行政处罚法全面贯彻实施。四是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制度，落实《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任清单》和《江门市财政局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防止执法不严、“一刀切”

执法、畸轻畸重等行为，我局今年来共发生行政许可案件 16 宗，行政检查案件 24 宗，暂未发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执法案件，上述案件的办理主体正确、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裁量幅度合法合理、执法程序规范。五是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求，规范报告体例，规范报告公开工作，每年的第一季度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我局上一年度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12. 加强基层建设，保障执法改革。落实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资源、装备等保障机制，将我区各职能部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所需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有效保障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顺利推进。

二、存在问题及落实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够全面，对法律顾问管理存在短板，规章制度不够完善。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本年度针对存在问题抓好整改工作，制定并印发《新会区财政局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办法》和《新会区财政局法律顾问工作履职情况考核评价细则》，细化管理制度，落实制度管人、管事。

三、下一步工作设想

（一）增强公众普法力度，提高普法实效和社会影响力。我局将积极聚焦财政主业，进一步加大普法力度，增强财政普法的趣味性，创新“小切口”普法模式，形成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财政普法文化特色，提高普法实效和社会影响力。

（二）增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管

理力度。下一步将加强干部职工执行工作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筑牢财政法治建设根基。协同各业务股室对局内工作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及时登记，加强事前、事中工作督导，确保法治工作制度落实到岗、执行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